

政改方案合憲合法 循序漸進合情合理

高敬德

全國政協教科文衛體委員會副主任

中國和平統一促進會香港總會會長

香港中華文化總會會長

香港特區政府 4 月 14 日提出的「2012 年行政長官及立法會選舉辦法方案」，是一個合憲合法、合理合情的方案，是在《基本法》和全國人大常委會決定的框架下最現實可行的民主方案，為 2017 年普選行政長官、2020 年全體立法會議員普選產生打開了大門。

政改方案合憲 打開普選大門

判斷一個政制發展方案好不好、可行不可行，首先一條就是看方案是否合憲合法。香港不是一個獨立的政治實體，而是中國的一部分，是中國單一國家體制下的地方行政區，是「一國兩制」下直轄於中央人民政府的特別行政區。香港的高度自治權是中央授予的，中央通過以憲法為依據的香港特區《基本法》，使香港特區享有行政管理權、立法權、獨立的司法權和終審權。香港的政治體制是中央設定的，政制發展當然也要由中央決定，所以，現時評論特區政府提出的 2012 年政制發展的最新方案，絕不能離開《基本法》第 45 條、第 68 條以及附件一、附件二，絕不能離開全國人大常委會 2007 年 12 月 29 日決定等憲制性法律，否則就會失去方向，失去判斷是非、識別優劣的客觀準則，就有可能墮入與憲法、法律相對立的假民主的泥坑而不能自拔。

普選變成現實 須經五個程序

泛民主派聲稱，特區政府提出的政改方案是原地踏步，所以，他們在立法會不會投贊成票。其「理據」有二：一是沒有承諾廢除功能界別，二是沒有承諾雙普選。這是將民主與憲法、法律對立起來，把民主與法治對立起來。《基本法》附件二、全國人大常委會 2007 年的決定都明確規定，2012 年是保留功能界別的，2017 年可

以先實行行政長官普選、隨後於 2020 年可以實行全體立法會議員普選。這是憲制性的法律規定，是莊嚴的承諾。不過，普選要由「可以」變為現實，必須經過「循序漸進」的過程，要先由行政長官向全國人大常委會提出報告、再由全國人大常委會對是否需要修改作出決定、然後由立法會全體議員的三分之二多數通過、行政長官同意、報全國人大常委會批准或備案五個法定程序。以違背憲法、憲制性法律的所謂「民主」來抗拒政府提出的方案，是不現實的，將會阻礙香港民主向前發展，全體香港市民都將因此而蒙受損害。

判斷一個政制發展方案好不好、可行不可行，還有一條就是看方案是否合理合情。無論是《基本法》，還是全國人大常委會的決定，都是廣泛徵求香港市民意見，從香港實際需要來制訂的，因此本質上合乎情，也合乎理。尤其必須指出的是，以《基本法》、全國人大常委會決定為依據而提出的政改方案，邏輯上不可能不合理、不合情。

事實上，2012 行政長官和立法會的產生辦法，是總結過去 3 個月公眾諮詢期內收到的 47,000 多條意見、160 萬人簽名書，並通過眾多的研討會、諮詢會以及各種形式吸取「養料」，可謂「開天下之口，廣箴諫之路」，集思廣益，博採群謀。古語有云：峻極之山，非一石所成；凌雲之榭，非一木所構。特區政府提出的政改方案，是集廣大市民的意見而成，如果有人漠視民意，一意孤行，最後必定會遭到廣大香港市民的唾棄。

方案若被推翻 香港蒙受損失

在 2012 年行政長官及立法會產生辦法方案的基礎上，在社會和經濟各方面條件成熟下，循序漸進地達致「雙普選」，有利於香港的長遠和整體利益，這是廣大香港市民的共同願望。希望立法會議員能尊重主流民意，通過政府之方案，以完成五個法定程序中關鍵的一個程序。否則，如果一個具有廣泛民意基礎的方案再次被推翻，導致香港的民主政制無法向前邁進，將是香港的最大損失。

二〇一〇年四月十五日

支持香港特區政府政改建議方案

香港中華文化總會全體同仁一致認為特區政府4月14日公布關於「2012年行政長官及立法會選舉辦法方案」，完全符合《基本法》和全國人大常委會的決定，合憲合法、合理合情，合乎主流民意，符合香港長遠利益，本會堅決支持，並呼籲立法會7月休會前表決通過，以推動香港民主政制向前發展，使2012年普選行政長官及2020年立法會全體議員普選產生成為可能。

- 一、政府政改建議方案，符合《基本法》第45條、第68條關於行政長官和立法會產生辦法，必須根據香港特區「實際情況和循序漸進的原則」，最終達至普選產生的目標的規定，符合附件一、附件二有關規定，符合全國人大常委會2007年12月29日所作決定。
- 二、政府政改建議方案，使2012年行政長官和立法會的產生大大增加了民主選舉成份，如行政長官選委會人數由800人增至1,200人，選委會四大界別以相同比例增加委員名額，第四界別(政界)新增的100個議席中，75席分配予民選區議員，10席分配予立法會議員，政協增加10席，鄉議局增加5席。又例如，立法會議席由60席增至70席，分區直選和功能界別各佔35席；其中新增的5個功能界別議席，以及原有的1個區議會議席，全數由民選區議員互選產生。
- 三、政府政改建議方案，恪守中央授權的憲制原則。中央授權香港特區現屆政府在2012年行政長官和全體立法會議員不實行普選，分區直選與功能界別立法會議員各佔一半，立法會仍實行分組點票機制前提下，可以經法定程序適當修改有關選舉辦法。中央未授權本屆特區政府處理2017年行政長官選舉辦法及2020年立法會議員選舉辦法，特區政府表示有關超越2012年選舉的建議只可記錄在案，讓下一屆政府處理。我們認為，這是遵守憲制的負責任表現。



香港中華文化總會

會長高敬德 暨 所屬社團

香港文學促進協會
香港政經文化學會
香港散文詩學會
香港硬筆書畫會
香港創藝攝影學會
新界詩社
新南國藝社
聯誼義務工作協會
《動感文學藝術》原創/發展協會
香港文學年鑒學會
香港書評家協會
香港雅樂藝術團
香港中國音樂家協會
普通話教師學會
國際僑商學會
國際老作家協會
香港郁達夫研究會
精裝製作中心
木蘭歌舞團
香港香輝藝術團
新輝藝術團
至善書畫會
香港香英蟬桃合唱團
香港健社詩詞雅集
香港武術研究學會
思維邏輯學會
香港觀賞石盆景文化協會
香港針灸醫師學會
福建旅港中醫藥學會
國際華文詩人協會
中國文化研究院
先濤數碼企業中心
香港八和京劇雅集
中華文總京劇研習社
新香港人聯合會
香港普通話朗讀學會
香港民族藝術團

香港文化傳播協會
香港華夏文化傳播聯合會
海燕普通話宣教學會
香港文藝社
當代作家協會
香港紫荊藝術團
香港特區越劇院
科學健身養生協會
香港朗誦藝術語言中心
世界華文作家學會
香港多元藝術研究會
海峽兩岸科技開發交流促進協會
蒲公英(香港)兒童文化中心
香港中外文化推廣交流促進會
韻健舞蹈團
翫翠劇團
李明英中國民歌藝術團
青苗中西藝術表演團
中國舞集
香港越劇藝術研究會
香港傳統戲曲推廣中心
香港文藝音樂協進會
香港語藝文化傳播中心
統一教育中心
香港中國民族聲樂學會
新聲國樂社
香港文藝報社
波希兒童合唱團
慧慈教育服務中心
東方文化藝術交流社
當代詩學會
伍秀芳曲藝雅集
中國辭賦研究院
香港世界文化藝術協會
華僑新聞社
司徒氏書畫院
國際(香港)中醫藥氣功促進會

香港詩評家協會
香港民族文化促進交流會
香港中國陶藝研究會
彩鳳翔粵劇團
香港(海外)文學藝術家協會
香港京劇發展協會
香港普通話導師專業協會
香港天山民族藝術團
太平洋影音總匯
香港普通話語藝交流促進協會
中華教育會
語言翻譯中心
香港特區音樂藝術促進會
香港雲藝民族表演社
春之聲藝術團
香港國文學會
全球生態畫家協會
香港國際書法篆刻學會
信東傳媒
華夏民族文化教育基金會
春天藝術團
香港中西琴行
劉海粟藝術研究會
銀鈴藝術團
創藝社區協會
香港絲綢學會
大衆宗
香港愛樂合唱團
草田合唱團
靈巧藝術協進會
中華藝社
香港長笛學會
香港兒童古學團
吳曉紅古學藝術團
歐陽萍古學藝術團
百變魔術團
香港魔術家協會

韻豐演藝團
明輝粵劇團
香港兒童少年粵劇團
鈞藝藝術表演團
香港華音藝術團
弘爾藝茶人協進會
香港海天藝術中心
彩園藝術中心
香港音樂文學學會
凌采舞蹈團
香港爭樂團
葵涌及青衣區文藝協進會有限公司
香港民族藝術團
香港廈門標準舞中心
香港揚聲音樂社
香港中華文化藝術節
南區政府會
香港青少年音樂文化協會
信東傳媒
香港長青詩社
奇藝匯娛樂製作有限公司
香港芙蓉歌舞團
中國21世紀友好協進會
中國藝術剪紙協會
中國民間藝術資源中心
育文綜藝
香港中華藝琴研究會
飛翔木偶團
輝輝粵劇團
舜如蓮曲藝會
國聲民族管弦樂團
香港紅星藝術團
香港手影研究中心
香港書畫藝術協會
香港海天藝術團
香港青少年樂團
葵涌南文藝協進會

香港青少年視覺藝術協會
香港文藝發展協會
錢秀蓮舞蹈團
舞林
亞洲凱龍
紫荊演藝坊
香港玲瓏藝草會
街流芳
虹音藝術團
默默拓展藝術中心
香港琴行業界藝術協會
海峽兩岸中華文化促進會
春之聲中國民族藝術團
香港室內設計師協會
好樂人協會
香港華理藝術發展團
匯流樂社
香港傳媒藝術專業學院
學生聯會
香港青少年文化藝術促進協會
藝城製作娛樂公司
香港記憶學總會
歷史文化關注聯會
香港國際書畫家協會
香港青少年文化藝術團
企業人才及生活教練協會有限公司
亞歐文化促進會
濶波語言中心
中國姓名紫微鬥數哲學研究會
藝城古代木偶劇團
香港藝術聯合會
香港普通話朗讀藝術研究會
國際理情教育協會
世界花分協會(香港)分會
中外學術交流協進會
耀東樂團

海怡半島婦女聯合會
班敦國際文化交流協會
盧峰畫廊
美樂軒曲藝社
新華商研究學會
香港美術家協會
香港中西樂團
中國民俗文化節籌委會
美音管弦樂團
絲雅樂集
香港藍天歌舞團
香江藝社
新韻聲曲藝社
環球女粵劇曲藝學會
香港書畫學會
香港演藝文化交流促進會
香港書畫家交流協會
易越石石藝文(香港)文化發展慈善基金會
節日室內樂團
國際華人魔術協會
國際舞蹈藝術基金會
香港演藝製作中心
香港紅荔書畫會
永隆民間藝術
盈暉製作公司
香港知青藝術團
山城花藝
海峽兩岸文化協會
瀚中生物能物理療學會
中國舞蹈藝術團
香港特區京昆劇團
粵港兒童文化交流促進會
中華文化風水學會
理想生活前進社
香港音樂城
香港世紀音樂團
竹雅樂團

國際少兒聲樂學會
中國文化香港愛心藝術中心
香港演藝文化學會
香港影評人協會
新媒體發展基金有限公司
香港新文藝協會
香港當代藝術聯盟
香港新詩學會
港澳中華美術家協會有限公司
中國國際文化產業網
中國國際文化藝術交流中心
香港樂苗音樂協會
香港嶺南音樂團
月鶯戲曲中心
金秋劇藝社
香港美術研究會
中華文化藝術團
香港文體教育青年會
香港文藝教育促進會
香港婦女文化藝術協會
創意和諧青年團
北大之友文學會
中華文化藝術交流學會
高瑾越劇團
源佳出版有限公司
中國彩墨藝術研究中心
香港國珍藝術團
香港普通話朗讀藝術中心
東方收藏總會
國際青少年藝術教育協會
中國傳媒大學香港校友會
唐之韻文化藝術學會
香港青少年舞蹈總會有限公司
香港音樂城
香港文藝報社出版公司
香港文化總會